

关于开展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增强班级德育工作的有效性，提高我区中小学德育队伍的整体水平，根据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优秀班主任：全区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）现任班主任。

（二）德育先进工作者：全区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）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人数及名额分配（详见附件1）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（详见附件2）

凡违反《常州市中小学教师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》或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候选人一票否决：

1.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
2. 以教谋私，从事有偿家教；
3. 所带班级学生有违法犯罪等情况；
4.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。

已被评为“武进区名班主任”的老师不参评“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”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校对照评选条件，按照分配的名额，可以采用群众推荐、自荐、行政推荐等方式，经学校审核、校内公示（一周以上）等程序确定名单，并上报武进区教育局。区教育局对上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结果并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候选人。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1. 候选人上报相应的推荐表（见附件3）。
2. 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论文、荣誉等）的扫描件（或照片）。
3. 填写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报送截止时间：7月10日。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件（或照片）、证明材料扫描件（或照片）、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。联系电话：67897016，电子邮箱：wjdeyu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. 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2. 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基本条件

3. 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4. 武进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汇总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2 年 6 月 23 日